附件2：

**中共涞水县委党校**

**新党校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编制费预算项目**

**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加强我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提高我单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单位按照《涞水县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规定，针对新党校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编制费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工作。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我单位新党校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编制费预算项目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预算数4万元，到位数4万元，支出数4万元，支出率100%。总体完成预期效果较好，能够充分利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单位各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是否恰当适宜、易于评价，各绩效目标切实符合实际情况，充分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及资金用途，存在问题主要是个别绩效目标、指标设置需进一步细化。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根据工作计划设置绩效目标，将绩效进行科学合理的分类，建立与之相匹配的配套资金预算，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将本部门年内的工作安排及开支需求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使资金预算更好地为工作提供保障。